

# “环境与健康素养调查研究与专家咨询”公开选聘课题承

## 担单位申报指南

2018-02-09

---

为集思广益，充分发挥科学民主，提高项目实施的科学性、合理性，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就“环境与健康素养调查研究与专家咨询”课题面向社会公开选聘承担单位，拟邀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、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单独或联合申报，共同参与课题研究。选聘工作委托环境保护部科技发展中心组织实施。

### 1. 项目背景

为了落实环境保护部《国家环境保护“十三五”环境与健康工作规划》、《国家环境保护环境与健康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中关于开展环境与健康素养监测和评估、提升公民环境与健康素养的要求，推进环境与健康素养水平现状监测，普及环境与健康基本理念、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，现针对“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价与管理”项目下环境与健康素养监测相关任务公开选聘承担单位。

### 2. 公开选聘承担单位的课题

为保证课题顺利实施提高该项目执行效果，本次公开选聘将在明确经费额度基础上，以技术择优为主，面向全社会公开选聘课题承担单位，根据课题总体实施安排，拟公开选聘承担单位的课题研究任务和具体要求如下：

(1) 主要目标：组织完成 2018 年全国范围内重点区域环境与健康素养现况监测工作等。

(2) 主要任务：1) 审核各有关省份的监测实施方案并通过专家论证，完成本次监测工作的伦理审查；2) 组织各省份完成监测所需各项物资准备，包括现场电子问卷调查时使用的 PAD、现场工作记录表等；3) 根据总体实施方案和各省级实施方案，组织完成监测范围内各具体监测点数据收集、审核工作；4) 对各省份监测工作进行督导；5) 完成监测数据的汇总分析；6) 开展环境与健康风险交流研究、环境与健康素养宣传及相关专家咨询和学术交流活动等。

(3) 成果产出：1) 监测工作总结报告，包括各省实施方案及其实施情况、监测点位、培训情况；监测数据分析报告，包括项目产生的全部原始数据等。2) 环境与健康风险交流研究、环境与健康素养宣传及相关专家咨询和学术交流活动等总结。初稿于 2018 年 1 月提交，终稿于 2018 年 12 月提交。

课题要求：熟悉环境与健康素养工作基本情况，主持或参与过相关项目。

课题经费：320.0 万元。

### **3. 申报条件**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均可单独或联合申报，如大专院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、社会团体及其他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组织或机构。本次选聘不接受个人申请。联

合申报单位必须提供课题实施的管理模式，签订共同申请协议，明确规定各自所承担的工作和责任。

课题组负责人须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，具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实践积累，从事相关领域研究或开发五年以上，无不良科研行为并有固定单位。不具备高级职称条件的，须有两名同领域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书面推荐。

课题组负责人必须是该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，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。挂名或不负责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人不得作为课题负责人申请。

#### **4. 申报程序**

申请文件由申请书、课题申报书（含预算说明）及附件（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代码证复印件、前期研究工作成果及其获奖情况、联合申请合作协议）等构成。申请文件以中文编写。

课题申报书应有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授权人）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全部申请文件须包装完好，封皮上写明申请课题、申请单位名称、地址、邮政编码、电话号码、联系人及注明“环境与健康素养测评”字样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申请文件一式5份，正本1份，副本4份，每份申请书要注明正本和副本，正、副本分别封装并在封面上注明。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，则以正本为准。

寄达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23 日 17:00（以邮戳为准），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，请在邮件主题处注明“环境与健康素养调查研究与专家咨询”。

组织单位对申请文件在邮寄过程中出现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。

环境保护部科技发展中心将组织专家对申请单位的方案进行评估，择优确定承担单位，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前下达通知。

邮寄地址和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

邮编：100029

联系人：寇蓉蓉

电话：010-84665560

传真：010-84636349

电子邮箱：15165127@qq.com

## **5. 课题管理和实施**

择优选定的课题承担单位，按项目管理要求与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具体商议实施方案，进一步明确研究目标、技术路线、研究内容、阶段进度等要求，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前签订合同。相关工作如果未特别指明，应以 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。

本次公开征集课题是国家财政预算项目，按照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执行，课题承担单位须实行单独管理、单独核算，并保障课题研究工作的顺利实施。

课题承担单位应注意与“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价与管理”项目下其他课题的衔接联系，切实保证课题研究进度和质量。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将分别指定专人负责跟踪管理，合同实施期间，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可依据研究工作需要，要求承担单位作若干研究进展情况汇报。

2018年2月9日